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婉如
電話：(082) 325630#62419
傳真：(082) 324457
電子信箱：t093588864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52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371020000A_1110052425_ATTACH1.pdf、371020000A_1110052425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10052425_ATTACH3.odt、371020000A_1110052425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20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202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